



ONFEM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90.39% 股權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清盤人簽訂一份有條件之買賣協議，以購入上海金橋90.39%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任何產權負擔之)上海金橋90.39%股權(其為賣方於上海金橋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以下「買賣協議之條件」部份列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該收購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收購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收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已獲得June Glory(持有本公司53.95%控股股東)對該收購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收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上海金橋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儘快及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合約方

賣方：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正在進行清盤。

清盤人：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彼等為賣方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買方： 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主題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無任何產權負擔之)上海金橋註冊資本中90.39%股權(其為賣方於上海金橋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

代價

該收購之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將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作為定金，倘以下列出之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立即結束及終止，而該定金亦將退還予本公司；及
- (ii) 2,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就賣方於上海金橋之出資額1,844,000美元(或約14,383,000港元)及相關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向清盤人提出及獲其接納之競購價。有關上海金橋業務前景，請參閱以下「上海金橋資料」的部份。

董事會認為該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之條件為：

- (a) 買方經賣方/清盤人之協助下獲得由中國政府機構就賣方向買方轉讓上海金橋90.39%股權而發出之所有所需批准及相關證書(包括但不限於上海金橋之新批准證書及新營業執照(其業務範圍維持不變))；及
- (b) 買賣協議各方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規管性質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任何認可交易所條例之各項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立即結束及終止及再無任何效力或生效，惟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上述條款而須負上之責任(如有)除外。

完成

該收購將於買賣協議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

賣方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52%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委任清盤人之前，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玻璃幕牆、金屬屋頂、建築外牆及鋁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其亦作為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委任清盤人之後，賣方不能進行任何重大營運業務。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其目前正在進行清盤。

上海金橋資料

上海金橋為賣方及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經營年期為十五年。中方合營者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轉換為華源。中方及華源分別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本公司之日期，上海金橋之註冊資本為2,040,000美元(或約15,912,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簽訂之合營企業協議，賣方出資1,844,000美元(或約14,383,000港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0.39%，而華源出資196,000美元(或約1,529,000港元)，佔上海金橋註冊資本9.61%。

上海金橋之主要業務為鋁窗及玻璃幕牆之貿易、安裝及設計。其於中國獲得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證書及專項設計資質甲級證書。上海金橋現時之業務及工程項目主要位於華東地區特別是上海。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額均約為人民幣28,707,356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金橋之未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淨虧損額均約為人民幣3,928,066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下降主要由於(i)應收款及項目成本撥備減少；及(ii)其整體營運毛利率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橋之未經審核淨資產淨額為負額人民幣16,720,741元。

上海金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上海金橋於該收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股權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賣方*	90.39%*	—
買方	—	90.39%
華源	9.61%	9.61%
	100.00%	100.00%

(*注：賣方為本公司之52%非全資附屬公司，此等為直接由上海金橋持有之90.39%股權權益，而並非為本公司於完成前間接擁有約47%權益之資產權益。)

進行該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工業潤滑油產品和門類及木製品之製造及貿易；(ii)機電工程項目和建築及環境保護項目之專業建築業務；及(iii)房地產發展及租賃。

上海金橋為少數在中國上海獲頒授高級幕牆設計及安裝證書之合營企業之一。在賣方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後，上海金橋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但因其母公司(即賣方)正在進行清盤，其財務賬目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控制及持有上海金橋註冊資本中90.39%之股權，而上海金橋之財務賬目將再次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上海金橋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該收購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針一致，因(i)其使本集團能透過上海金橋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專業建築業務，並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改善上海金橋之管理，繼而增強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ii)其有助本集團抓緊中國建築業務市場之可觀商機包括於2008年北京奧運及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所帶來機會。

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由於上海金橋應佔該收購之收益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8條中25%之規定，因此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對該收購之批准。該收購乃透過清盤人安排之競購過程而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董事所知悉，並無股東於該收購中擁有利益(股東利益除外)，因此，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收購，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

June Gory(其為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該收購。由於已獲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買賣協議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上海金橋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儘快及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由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義

- 「該收購」 指 由買方向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000,000港元購入上海金橋90.39%股權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工作天」 指 銀行在香港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本公司」 指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者權利或利益，其他任何種類之產權負擔或利益保障，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不限於擁有權之轉讓或保留安排)及任何協議或義務以建立或授予上述任何一項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華源」 指 上海華源愛特幕牆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現時持有上海金橋9.61%股權。華源之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June Glory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則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國有重要骨幹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清盤人」 指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命令，彼等為賣方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
-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賣方及清盤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其為列載於買賣協議內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買方」 指 凱智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 「買賣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清盤人就收購上海金橋90.39%股權而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上海金橋」 指 上海金橋瑞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不時流通之法定貨幣
- 「賣方」 指 瑞和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清盤中)，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正在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發出之命令進行清盤。由於本公司之52%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step Management Limited為持有其100%之控股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52%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之48%由三位均為獨立第三者之個人間接擁有)

承董事會命
王幸東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所指，換算美元為港元之匯率按1美元兌7.8港元。該換算僅用於表述之目的，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之美元或港元已經依照，能依照或以依照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來兌換。